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并经认真审核,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- 1、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"做大矿山资源"的发展战略,有利于提升雷鸣矿业外发展能力,增强雷鸣矿业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,扩大生产经营规模,提升公司整体经济效益,加快企业转型发展。
- 2、雷鸣矿业公司用资本公积 9,000 万元转为注册资本,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影响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增资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。
 - 4、同意本次雷鸣矿业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事项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以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13iz-

杨祖一

防护

陈传江

想是

费蕙蓉

2017年 8月 29日